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2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2,837,922.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2,837,922.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02,837,922.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715.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或021-60359000和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